附供出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○年度第○期電影製作補助 行政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甲方)補助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製作「○○○」影片(以下簡稱「本片」),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補助經費:

- 一、補助金額為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
- 二、乙方應核實動支經費,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、 期間相符。
- 三、乙方應依稅法規定,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。
- 四、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乙方受補助經費之用途限於本案依企劃書所列製作期間之相 關經費,不得用於財物採購。
- 六、受補助經費結報時,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 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 補助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撤銷該補助案 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,應按補助比例繳 回。
- 八、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
第二條 規格如下:

- 一、影片需具有下列特色之一:
 - (一)影片為以「臺北」之人、事、史、地、物為發展背景之 作品。
 - (二)部分場景於臺北市拍攝。
 - (三)跨國製片於本市進行影片後製作業或應用本市電影從業 人員。
- 二、影片長度逾七十分鐘。
- 三、以普遍級、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為原則。

- 四、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,或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,且其拷貝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數位檔案輸出。
- 第 三 條 甲方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(不含宣傳行銷費用)之一 半,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一半,甲方得重新調整補助 金額至其所佔比例為本案製作總成本之一半以下。
- 第四條 付款及結案方式
 - 一、第一期:簽約後由乙方檢具發票或領據(無統一發票者), 向甲方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,計新臺幣〇〇〇 元。
 - 二、第二期: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核定審核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, 檢具發票或領據(無統一發票者),製作補助成果報告書, 含總支出明細表、本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、原始憑證正 本(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,憑證部分則倘以領據請領補助 款者,其原始憑證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;以發票請領補助 款者,不在此限)及相關文件,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 之四十,計新臺幣〇〇〇元。
 - 三、第三期:乙方應於受補助影片經本局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八個 月內,依發行成果報告書內容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 件,向本局申請結案,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,計新臺 幣〇〇〇元:
 - (一)對臺北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(含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及參與國際影展結果說明)。
 - (二)發行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。

於期限內未申請結案者,應向本局申請展期,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,且以一次為限。逾期未申請結案者,尾款不予撥付,且受補助者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,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時之參考。

第五條 乙方應於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前(第一期)、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前(第二期)完成,以及本案於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做首輪商業映演前,檢具審核資料文件向甲方申請審核,審核項目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電影製作補助申請須知」第十一點第二項辦理。乙方檢送資料文件不全者,甲方將通知限期補正,乙方無法於上開期限內攝製完成並申請甲方審核者,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展期,展期不得逾六個月,並以一次為限。逾期將不得再申請展延,受補助者應繳還補助經費。

申請結案審核應檢附資料如下:

- 一、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式十份。
- 二、本片 A copy 或 HD master 之 DVD 播映格式,一式十份。
- 三、本市景點工作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。
- 四、受補助者導演、製片、男、女主角主要創作人員,各三十秒 於本市拍片之感想。

審核未通過之影片,本局得要求限期修改再送審核。修改期間累積不得逾六個月。

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,致獲補助者無法於前項 期限設置完成,不受前項展延期限及次數之限制。然仍應依本須 知規定辦理企畫案製作完成之審核及結案。

前項所稱天然災害,指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、地震、大火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;所 稱緊急事故,指動亂、戰爭、癘疫、核子事故等。

第 六 條 乙方應無償提供影片於臺北市景點工作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(HD 規格),受補助者導演、製片、男女主角主要創作人員,需各錄 製至少三十秒於本市拍片之感想,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 用。 乙方應同意並提供本局無償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 公益使用,每次使用片段以不超過五分鐘為限。若用於其他公益 宣傳使用,須取得受補助者同意後為之。

乙方應同意本局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。 全片放映以二次為限。其餘公益活動得由本局與受補助者協議放 映之。

獲補助電影片應於片首或片尾優先位置、各項對外文宣、廣告物、宣傳片等標示「贊助單位:臺北市政府,協助製作: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等機關識別圖樣。若影片同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輔導金,本市機關識別圖樣應緊列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後。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情形,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局說明並取得本局同意,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。

乙方應配合參加臺北電影節等相關活動。

乙方應同意配合甲方邀集媒體進行探班採訪,或由甲方進行側拍 紀錄,以為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之用。

乙方於影片發行後提供二片完整影片作品,以作為甲方補助成果 留檔之用。

本契約所附製作企劃書、回饋企畫所載各項內容有變更時,乙方 應事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變更,且須於獲得甲方核定通知後,始 得變更。

- 第 七 條 影片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,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、索 賠時,由乙方負責抗辯,並承擔所有責任,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 關費用。
- 第 八 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書或「臺北市文化局電影製作補助申請須知」規定者,甲方得視情節輕重,依該須知第十五點,列入日後申請時是否予以補助之參考;違反情節重大者,甲方並得撤銷或終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受補助者應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:
 - 一、未依本須知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違反製作契約規定。
 - 三、繳交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

情事者。

四、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,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五、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,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拒絕接受考核者。

七、其他違背法令行為。

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,逾期不履行時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乙方未公開映演及發行或未執行回饋計劃者,本局不撥付尾款, 且受補助者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,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時之參考。

第 九 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,如有訴訟,其標的物之金額 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,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,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如因乙方違 約訴訟時,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責。

>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,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,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 前項約定,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

第 十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,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,並準用民 法相關規定。契約內容如生疑義,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 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,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,副本五份,甲方四份,乙方一份存照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:

規定認可。

統 一編 號:

簽約代表人: (簽章)

地 址:

雷 話:

乙 方:

統 一編 號:

負 責 人: (簽章)

地 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